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晉安實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ING ON ENTERPRISE

Thing On Enterprise Limited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2樓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晉安實業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2樓201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26,999.99985港元撥充資本後發行539,999,997股股份
「本公司」	指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有條件提呈發售18,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按每股股份1.24港元之發售價於香港認購，並受限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條件
「國際配售」	指	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24港元之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獨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162,000,000股配售股份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目之任何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hing On Enterprise Limited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2)

執行董事：
王家揚先生
陳彩雲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聰德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萍女士
王經緯先生
聞俊銘先生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7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當時股東授權(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購回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之一般授權，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較早日期。因此，茲建議尋求　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至第6項之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20,000,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144,000,000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　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即王家揚先生、陳彩雲女士、王聰德先生、陳錦萍女士、王經緯先生及聞俊銘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之陳彩雲女士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之陳錦萍女士、王經緯先生及聞俊銘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王家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　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王聰德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720,000,000股股份。倘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72,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上市日期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自上市日期起)	1.55	1.23
二月	1.60	1.24
三月	1.72	1.39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1.69	1.54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在購回授權之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i)王聰德先生於透過晉安(集團)有限公司(王聰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5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吳嘉芳女士(王聰德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王聰德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王聰德先生及吳女士之應佔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5%增加至約83.33%。有關增加將不會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有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將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王家揚先生，29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之成員。王家揚先生於香港及海外的財務管理及物業投資中擁有逾三年經驗。彼擔任本公司代表處理與外間權益持有人的事宜。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帶領財務及會計部、企業融資及收購與出售事宜。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家揚先生曾擔任羅兵咸永道(香港)之高級會計師，並曾任職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金融市場部。

王家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三年十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自二零一四年六月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自二零一五年二月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彼為優質教育基金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的委員。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彼亦為民政事務總署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委員。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擔任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觀察員。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委員。

王家揚先生為王聰德先生之兒子、王逢興先生之侄子及王文揚先生之兄弟。

王家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按月續期，惟任何一方可於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彼須按章程細則至少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王家揚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650,000港元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

王家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彩雲女士，59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之成員。陳女士於香港的物業投資及相關活動擁有逾25年經驗，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工作。陳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會計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並聯繫客戶發展業務。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晉升為財務經理，負責審閱財務報告、監察賬戶、編製活動報告及財務預測。陳女士再獲晉升且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出任晉安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總監，負責管理辦公室業務。

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按月續期，惟任何一方可於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彼須按章程細則至少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650,000港元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

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萍女士，4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為廖梁陳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曾出任Chris Liu & Co的見習核數師及審計經理。彼於香港有逾23年審計會計經驗。

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獲錄取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簽署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按月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陳女士及本公司協定而終止。彼須按章程細則至少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之條款，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

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聞俊銘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聞先生為ST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合夥人，自二零一二年起加入該公司。彼主要負責該公司業務的供應、評估、架構、執行、監察及剝離。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為積本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7)的非執行董事，及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起為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的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期間，彼為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9)的非執行董事。在加入STI Financial Group之前，彼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任職於多間金融服務公司，例如鼎珮投資集團、Kazakhstan Hong Kong Development Fund及花旗集團。彼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聞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取得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的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彼為ST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一名負責人員，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聞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簽署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按月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聞先生及本公司協定而終止。彼須按章程細則至少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之條款，聞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聞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王經緯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王先生為美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生產用完即棄嬰兒用品的公司)的創辦人，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以來擔任其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彼亦為鍵輝實業有限公司(一間玩具生產商)的董事及法律顧問。彼負責上述公司的整體營運。王先生擁有逾14年的香港企業管理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彼曾於盛德律師事務所(香港)擔任見習律師。

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頒發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通過法律專業共同試，取得英國及香港法律畢業文憑。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王先生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簽署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按月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王先生及本公司協定而終止。彼須按章程細則至少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特別是其第(h)至第(v)分段)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需要股東注意之有關上述每名董事之其他事宜。

Thing On Enterprise Limited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2)

茲通告晉安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2樓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i) 重選王家揚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陳彩雲女士為董事。

   (iii) 重選陳錦萍女士為董事。

   (iv) 重選王經緯先生為董事。

   (v) 重選聞俊銘先生為董事。

   (vi) 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a) 在本決議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王家揚先生、陳彩雲女士、陳錦萍女士、王經緯先生及聞俊銘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執行董事王家揚先生及陳彩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萍女士、王經緯先生及聞俊銘先生。